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方：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是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在乌干达注册成立的分公司。
- 资助对象：COOEC AND CPECC JOINT VENTURE（以下简称：翠鸟联合体），该联合体由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和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CPECC）Uganda Limited（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组成，双方在联合体内权益份额为 50%-50%。
- 资助方式、金额、期限、利息：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向翠鸟联合体提供不超过 650 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一年，利率 6%/年，还款资金来源为翠鸟联合体执行项目收入，如出现违约翠鸟联合体将支付贷款本金 0.15%/日的罚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翠鸟联合体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并且翠鸟联合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也将对翠鸟联合体提供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公司将密切关注翠鸟联合体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和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组成紧密型联合体，执行乌干达翠鸟油田联合体EPC3总包项目，为保证翠鸟联合体执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双方各自承担50%权益和义务的规定，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需各自向联合体提供不超过650万美元、同等金额的资金支持，期限一年，利率6%/年。

2. 本次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翠鸟联合体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并且翠鸟联合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

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向翠鸟联合体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

为了保障乌干达翠鸟油田联合体EPC3总包项目顺利执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也将对翠鸟联合体提供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公司将密切关注翠鸟联合体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被资助对象情况

联合体名称：COOEC AND CPECC JOINT VENTURE（翠鸟联合体）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Uganda, Kampala, Nakawa Division, BUGOLOBI, BLOCK 1-8

营业范围：油田地面工程施工

合作结构：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和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各自承担50%权益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资产总额1,072万美元，负债1,03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42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6%；累计确认收入1,597万美元，净利润35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368 万美元，负债 1,275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93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93%；累计确认收入 1,992 万美元，净利润 50 万美元。

截至目前，翠鸟联合体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且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此前会计年度未向翠鸟联合体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 相关方情况：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CPECC) Ugand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耿红杰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乌干达先令 (UGX)

注册地址：Prince Charles, Drive Plot 90, Kololo Kampala, Uganda

营业范围：油气基础设施开发、总承包；设计、工程、采购和施工；技术服务，能源项目。

股权结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持股99%、耿红杰持股1%。

截至2023年12月末，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655万美元，负债61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4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3%；累计确认收入808万美元，净利润58万美元。

截至2024年9月末，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963万美元，负债872万美元，所有者权益9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1%；累计确认收入1,026万美元，净利润45万美元。

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拟与翠鸟联合体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6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6%/年，资金用于翠鸟联合体项目的合同付款和其他运营付款，如出现违约，翠鸟联合体将支付贷款本金0.15%/日的罚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联合体项目现金流预测，联合体经营情况正常，项目盈利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借款资金的专项用途、还款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风险可控。联合体合作方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也将对翠鸟联合体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将密切关注翠鸟联合体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其乌干达分公司与 COOEC AND CPECC JOINT VENTURE 合作方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CPECC) Uganda Limited 分别对联合体提供不超过650万美元、同等金额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执行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联合体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翠鸟联合体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除上述对翠鸟联合体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未对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无逾期金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65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COOEC INTERNATIONAL LOAN AGREEMENT CONTRACT